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4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4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12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97.5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22.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572.8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63.1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10.2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2.6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383.0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65.7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和子公司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和子公司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各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储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5200008746	5,762.4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5200008553	25,528.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5200008754	9,296.2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9230155200001110	4,580.4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9220154740006206	3,542.7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9220078801600000263	2,727.46	活期
合 计		51,437.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2020 年 1-6 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2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83.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69.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是	4,673.71	602.85		602.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青岛冠宏年产 7,9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是	3,733.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是	3,765.56	3,765.56	810.23	4,230.18	112.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补充营运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2,951.82	98.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是		3,733.27		4,172.71	111.77	2019 年 09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51%股权	是		4,070.86		4,425.48	108.71	2018 年 11 月 27 日	943.3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172.54	15,172.54	810.23	16,383.04			943.3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172.54	15,172.54	810.23	16,383.04			943.35			
合计		15,172.54	15,172.54	810.23	16,383.04			943.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青岛冠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7,9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以下简称“青岛冠宏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3,733.27 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 2,419.29 万元，第二年投入 1,313.98 万元，由于青岛冠宏项目立项较早，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至今，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如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可能面临预期收益无法全部实现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产业转移趋势，公司变更后的项目所在地以及辐射区中电子信息、食品、光电、生物医药等产业的持续发展为新项目提供了非常好的市场环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青岛冠宏项目变更为“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郑州王子项目”）。变更后的郑州王子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003.68 万元，其中 3,733.27 万元来源为原青岛冠宏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70.41 万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以下简称“深圳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4,673.71 万元。深圳技改项目原计划建设万级无尘车间，用以生产 PE 低发泡膜、PE 防静电袋及洁净托盘等产品，更新原有老化设备，新增新型可循环塑料滑托板生产线等。深圳技改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肯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鉴于目前塑料包装制品等市场环境变化，大家电产业安全加剧，镇查公司短期内继续大规模投入募集资金，继续扩充相关的车间设备，其效益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其不能带来良好的收益，不能给股东很好的回报。公司拟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深圳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4,300 万元（含截至支付当日实际单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支付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实际为 4,425.48 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合计 11,730.00 万元，用于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51%的股权。 3.“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成都新正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 260 号。为顺应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趋势，满足成都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塑料包装材料的需求，提高成都新正在当地的竞争力，更好地保障成都新正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济阳村二、九社土地面积为 26,555.60 平方米（约 39.8334 亩）的土地使用权（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于成都新正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使用年限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依法竞得土地后与郫都区国土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成都新正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济阳村二、九社。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成都新正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并以原成都新正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原增资计划向成都新正增资。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变更前“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变更后的项目“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51%股权”实施地点为重庆市。2.“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 260 号。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济阳村二、九社。3.变更前“青岛冠宏项目”实施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变更后的项目“郑州王子项目”实施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变化需要，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变更“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4,300 万元（含截至支付当日实际单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支付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实际为 4,425.48 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合计 11,730.00 万元，用于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51%的股权。 2.“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成都新正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 260 号。为顺应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趋势，满足成都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塑料包装材料的需求，提高成都新正在当地的竞争力，更好地保障成都新正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济阳村二、九社土地面积为 26,555.60 平方米（约 39.8334 亩）的土地使用权（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于成都新正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使用年限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依法竞得土地后与郫都区国土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成都新正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济阳村二、九社。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成都新正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并以原成都新正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原增资计划向成都新正增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共计 294.8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248 号）。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的自筹资金 294.8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5.14 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2020 年 1-6 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青岛冠宏年产 7,9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3,733.27		4,172.71	111.77	2019 年 09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51%股权	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4,070.86		4,425.48	108.71	2018 年 11 月 27 日	943.35	不适用	否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3,765.56	810.23	4,230.18	112.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569.69	810.23	12,828.37			943.3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7 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2,004,24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404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 8 月 6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6 月 27 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8 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18 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18 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3.3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42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在董事会授予和登记股票的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授予 72 名激励对象共计 422.3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

8、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8.20 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在董事会授予和登记股票的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授予 72 名激励对象共计 422.3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

10、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 8,394.1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由 394.19 万股变更为 670.123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8,394.19 万股变更为 14,270.123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1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12、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的 2,680,492 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

13、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的 2,004,249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解锁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已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工作，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正在办理中。

（二）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⑥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⑦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满足第 1 条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满足第 2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　1　0.8　0.6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回购注销。	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54,537,472.86 元，较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元同比增长 57.4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的 6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以上（含 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6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于认定为解除限售，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

1、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符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9 人，后因公司两位员工离职，符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67 人，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4,24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404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蔡弊	董事、副总裁	170,000	289,000	30%	86,700
邵乐明	财务总监	120,000	204,000	30%	61,200
小计		290,000	493,000	30%	147,9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5 人）		3,639,900	6,187,830	30%	1,856,349
合计		3,929,900	6,680,830	30%	2,004,2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外（目前相关回购注销流程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以上（含 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6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相符。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7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并可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两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2,24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6 月 27 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8 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